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1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13 時

貳、會議地點：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金洌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略(如後附簽到表)

伍、議程及簡報資料：略

陸、發言重點：

一、曾晴賢委員：

書面意見：

(一) 建築物的方位目前採南北向，會否在未來建築物受到東北季風雨之苦？

(二) 建物外牆玻璃防止鳥擊問題，建議再另案擇期討論。

(三) 施工機具建議考量使用更環保的生質柴油，減低空污。

(四) 生態調查物種中文名建議參考 TaiBIF，魚類鑑定之平頰鱧請確認。

(五) 施工廠商是否有確實執行環保要求，如沉砂放流水維護。

發言重點：

(一) 滯洪池應維持淨空，以利暴雨時蓄洪，目前是否有設計洩洪機制？

(二) 有關監造單位簡報所提施工機具漏油污染地表水議題，以水清洗軟性的土壤鋪面油污，將導致污染惡化，請施工單位謹慎處理。另應對機具操作人員施以教育訓練，以利污染事件發生時得以立即採取有效改善措施。

(三) 建議於施工動線鋪設鋼板，避免空氣、水等二次污染及降低洗車需求。

(四) 建築窗台、遮陽等設施，未來易成為鳥類築巢、停棲處所，若無法開窗，將增加維護管理成本。鳥擊議題，統包團隊應再多諮詢專家意見。建議參照歐洲案例，採可翻轉開啟之玻璃窗。

(五) 綠建築指標所列樹種多為南部樹種，本案多採用北部原生樹

種，未來是否可列入指標計分，設計單位也許要想辦法克服。

(六) 四分溪上游採到輪蟲、搖蚊幼生，在流水域環境似乎比較少見，請說明。

(七) 懸浮固體超量情形越來越嚴重，施工單位是否已確實執行環保措施？

二、王立委員(發言重點)：

(一) 舊三重埔埤原係供農業灌溉使用，非供滯洪之用，設計時應多了解該處形成緣由。

(二) 敦親睦鄰作為應提出實質成果，並非提出訪談紀錄或照片交差，另 130 巷之訪問紀錄應提供委員參閱。

(三) 請施工單位務必與里民充分協商，取得共識後才能行走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如未溝通完成就以書面往來的方式強行通行，將召集里民全力制止。

(四) 請說明彈藥庫周邊排水設計內容。

(五) 從稜線上方俯瞰工區，施工單位幾乎未就裸露面覆蓋防塵網(布)，請加以改善。

三、陳世揚委員：

書面意見：

(一) 鳥擊是否可以在各層之間加作猛禽的圖像在上面，在女兒牆上種爬藤性植物。

(二) 大樓是否可以考量用綠牆、綠屋頂，窗子可否用雙層的密閉窗。

(三) 其他部分請就 PowerPoint 檔答覆。

1. G 棟基地擴大，使得原先與山坡地的距離不夠。

2. 原本應保留的 G 棟土堆，半邊蓮、小毛氈苔等保留地被遭移除消失。

3. 彈藥庫前的土堆完全被剷平，假植之地被植物消失。

4. G 棟西側鄰次生林邊坡應為草溝。

5. G 棟西側水溝與邊坡距離不足，施工時易損傷邊坡植物。

6. 鄰近 G 棟之邊坡分佈許多蜜源、寄主或誘鳥植物，如玉葉金花、江某、水冬瓜等。

7. 鄰 G 棟彈藥庫牆上之鳥榕應移除，以避免坡壞結構。

- 8.全區進行開挖，未先做好生態廊道。
- 9.移植喬木枯萎及移植缺失。
- 10.樹木銀行南側鄰次生林處，原應設計草溝。
- 11.台北樹蛙棲地營造區，應補植台灣馬蘭或台灣油點草，池緣應堆疊石頭增加孔隙。
- 12.冬季為喬木移植適期，刺杜密何時要移植？

發言重點：

- (一) 滯洪池應於颱風前洩洪，留出空間以容納暴雨。設計時可否在溢流堰低處留設渲洩孔，以助洩洪。
- (二) 有關監造單位簡報所提施工機具漏油污染地表水議題，油污及清洗路徑所污染之土壤，應如何處理？處理時應一併移除已遭污染之土壤。
- (三) 許多環評承諾的東西，如分區分階段施工降低擾動、生態工程及生態廊道先行等承諾均未遵守。目前現場幾乎全面施作，亦未見設置生態廊道。本案設立監督委員會，理應能讓委員進入工區視察。
- (四) 依目前工序，鳥類棲地將受施工擾動，104年4月冬候鳥將缺乏棲息地點。
- (五) 彈藥庫前排水設施應特別設計，以維持彈藥庫之乾燥。
- (六) 有關綠建築指標，依目前設計內容看來皆未達成，也未見綠牆、綠屋頂之配置及節能減碳考量，建議再考慮加入。
- (七) 台北樹蛙棲地營造區目前種植的多為陰性、半陰性植物，應依據該區日照強之特性，檢討植栽設計。

四、張曉風委員(發言重點)：

- (一) 有關防鳥撞擊議題，建議採用小方格(15*15cm)玻璃，或提高外牆及女兒牆高度，於外側窗台植樹。
- (二) 窗戶無法開啟，室內無法享受到自然風；以及建築物排出大量熱氣，均不符綠建築的承諾。
- (三) 建議參考日月潭的浮島型式。
- (四) 若本案對環境破壞大，請中央研究院考量收購鄰近埤塘作為補償。
- (五) 西湖亦有不斷淤積的情形，但卻能將疏浚土方做土堤、小島

等各種使用，為何區內土方未能在區內局部填小丘？

(六) 請施工單位預先對工作人員施以教育訓練，避免發生污染。

五、徐貴新委員：

書面意見：

- (一) 喬木移植作業，土球過小及包覆綁紮不實部分，在斷根假植時就要留意，而非事後改善，後續作業請注意。
- (二) 園區施工管理作業宜再加強，油汙等汙染河川後再進行處理，無論如何努力，都已造成汙染，日後如何因應，或有記點扣款之措施。
- (三) 舊三重埔埤耆老談到本區多為白鼻心及穿山甲等小動物，在第三季調查結果中，並沒有數量之資料，是否可針對此類物種，進行更詳細族群及數量的調查，以利評估本案開發是否造成影響。
- (四) 專案管理單位請在監造、監測及統包單位報告前，先報告其專案管理的執行成果，以量化的數據呈現。及本案目前之執行現況及後續可能遇到問題之解決對策。
- (五) 風場模擬，請補充說明是使用何種軟體或模式、參數資料。除了夏季，是否冬季也有進行模擬？
- (六) 生態浮島使用水泥塊錨定，若強風可能會扯斷，另請思考是否需要錨定，讓其自由漂浮也是不錯的方式。

發言重點：

- (一) 有關監造單位簡報所提施工機具漏油汙染地表水議題，應確認土壤、地下水受油汙汙染之範圍、濃度，作成報告，評估是否進入緊急應變程序。
- (二) 專案管理單位應先說明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

六、李培芬委員：

書面意見：

- (一) 本次所提之生態監測，請補充說明：
 1. 哺乳類之資料是否有各月之調查，是否有數量資料？
 2. 生物之俗名請用 TaiBIF 標準，但鳥類之俗名請用中華鳥會之最新名稱。
 3. 請比較原環說階段之基礎調查內容，若有變化亦請說明可能

原因。

- 4.為何有些物種之內容，如哺乳類和浮游動物，僅有季之資料，而魚類之資料僅呈現 8 月之內容，蝴蝶之資料缺 6 月之內容？
- 5.從二個月之蝴蝶調查資料可知本區頗適合蝴蝶之生存，請加強植栽之設計，以強化本區之蝴蝶多樣性。
- 6.監測成果公佈網站上之內容，並未能及時，例如本日查詢該網站，生態部分僅公佈春季之內容。建議應將這種時間差縮短，以利監督和後續可能之補救。
- 7.請生態調查團隊參考環保署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第二季報告書中，蜻蛉類之部分應屬水域生態之內容。此外，這報告之內容也應遵循環保署監測報告之格式，並含趨勢分析之探討。
- 8.本次簡報檔 P4-4 所呈現之未來景觀，不知未來生態池是否有道路可以到達？此區也會有環教解說需求，需提供人們接觸之可及性。

發言重點：

- (一)請說明放流口 2 之 PH 值達 11.1 之原因？
- (二)後續是否已針對懸浮固體超標情形再取樣？目前數據呈現惡化趨勢，未見改善。

七、陳宗憲委員(發言重點)：

- (一)南港地區研究院路二段地區淹水，多因大坑溪、四分溪水流未及向下游渲洩所致。本案滯洪池之設計係為避免洪水漫淹社區，除少部分為低地排水並以馬達抽水排出，其餘高地排水均流入滯洪池。滯洪空間為高程 11m 以上部位，11m 以下部位即使淨空，就水保計畫觀點，亦未增加滯洪量。
- (二)移植結果不合格者應如何處理？
- (三)G 棟建築因減少一個樓層，導致建築開挖範圍擴大，進而影響到次生林，關於這點統包團隊從未告知各委員。現況因施工需求已經破壞次生林，請統包團隊說明。
- (四)彈藥庫前的第 2 個小土丘是否仍要去除？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滯洪池滯洪議題，請統包團隊水保技師向委員請教，納入下次會議議程說明。
- 二、有關綠建築指標辦理情形，請納入下次會議議程說明。請統包團隊考量基地周邊景觀、使用者需求、使用者之舒適程度、建設成本及委員意見等，儘量將本案做的盡善盡美，建議建築師可多徵詢各委員意見。
- 三、有關生態先行、設置生態廊道等環說書承諾事項，請納入下次會議議程說明。前開事項為開發單位自行於環說書中提出，希望施工單位加以重視。
- 四、有關施工機具漏油污染地表水 1 案，榮工公司承諾依規範及法令辦理，並要求分包廠商之人員及機具應具一定水準。後續應辦事項如下，請各單位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 (一)請統包團隊完成污染區域土壤檢測(確定汙染範圍、濃度)，並作成報告。
 - (二)請專案管理單位督導建立土壤檢測標準作業流程。
 - (三)請統包團隊作好機具(油管等損耗品)自主檢查、養護作業及操作人員之環保教育訓練，另攔油索等防污工具應於平日備妥。
- 五、有關監測異常情形之處置說明，請專案管理單位回覆，並督導施工單位採行適當環境保護措施，避免發生監測值連續異常情形。
- 六、施工單位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做好排水沉砂設施，裸露面應隨時覆蓋帆布。

捌、散會(下午 4：00)

玖、台北樹蛙棲地復育區現勘(下午 5:00)